

中共湖南科技大学地球科学与空间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

院党发〔2021〕4号



关于印发《中共湖南科技大学地球科学与空间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中共湖南科技大学地球科学与空间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已经学院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湖南科技大学地球科学与空间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1年12月21日



中共湖南科技大学地球科学与空间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 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教育部党组印发的《教育系统贯彻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印发的《湖南省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湖南省教育厅印发的《湖南省教育系统贯彻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以及学校《中共湖南科技大学委员会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院党委意识形态工作，明确学院党委领导班子及各党支部领导干部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关乎旗帜、关乎道路、关乎国家政治安全。学院党委领导班子及各党支部领导干部要坚持党管意识形态原则，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责任意识，认真负责尽责，严格追责问责，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动权，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广大师生员工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二章 责任主体

第三条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学院党委领导班子及各党支部领导干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

第四条 学院党委对本单位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院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按照“党政同责”原则，院长、地理空间信息技术国家地方

联合工程实验室主任对本单位意识形态工作负重要责任。学院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对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

第三章 责任清单

第五条 院党委领导班子主要承担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

认真贯彻校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规范党组织会议制度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完善议事决策规则，将意识形态工作的责任落实到本单位工作的各个层面和各个领域，确保意识形态安全。

第六条 教学副院长主要承担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

加强课堂教育教学管理的责任。严格执行教师教学考核、教学过程督导制度，落实课堂教学管理办法，确保课堂教学意识形态安全。加强在线开放课程、学习平台等网络课堂管理，严格意识形态审查。

第七条 院党委书记、副书记、地理空间信息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主任主要承担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

（一）加强宣传思想阵地管理的责任。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原则，严格执行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管理办法，“一会一报”，强化督查机制，严把场地、人员、内容等关键环节。规范师生接受国外媒体采访，从严管控师生参加外国驻华使领馆和境外非政府组织的活动。

（二）加强网络意识形态管理的责任。加强网络文化建设，做大做强网上正面思想舆论，提高网上议题设置能力和舆论引导水平，提升所办网

络平台的吸引力和黏着力。在校党委宣传部指导下，及时妥善处置网络舆情，积极主动地开展网上舆论斗争。健全网站信息内容更新的保障机制，及时排查本单位网站存在的安全隐患。

（三）加强重点人教育管理的责任。站在教育管控工作第一线，认真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及其机关部门关于加强高校重点人教育管理工作的意见，坚持“教育为主，预防在先；依法依规，综合管控；一人一组，一人一策；属地管理，形成合力”的基本原则，突出抓好教育引导、管理约束和依法处理三个关键环节，充分运用法律法规、党纪党规、校纪校规等综合手段，加强教育引导，做好转化工作。对坚持错误思想，在境内外各类媒体、互联网、出版物及讲坛论坛等公开场合发表同中央精神相违背言论，妄议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及重大决策部署，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的党员干部和师生，要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四）加强各类社团管理的责任。加强对学生社团的管理，配备得力的指导教师，强化学生社团活动的思想政治导向。对挂靠的社会组织要及时按程序备案，并加强活动监管。

（五）加强抵御和防范宗教渗透的责任。坚持教育和宗教相分离原则，严禁在学校传播宗教、发展信徒，严禁在学校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建立宗教社团和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散发宗教类出版物及宣传品。

第八条 院长、副书记、地理空间信息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主任主要承担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

加强师生思想政治工作的责任。把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坚持不懈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头脑，引导师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注重从优秀青年师生、海外引进教师和学术骨干中发展党员。加强教师队伍管理，加强教师聘用、考核中的政治立场考察，将思想政治表

现和课堂教学要求与职称评定、评优奖励等挂钩，严把政治关口。加强知识分子工作，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注意同知识分子交朋友，做好学术带头人、学科领军人物中代表人士的工作。加强对选送境外高校“交换生”和访问学者的思想政治工作。

第九条 地理空间信息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主任、学科科研副院长主要承担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

加强有关项目资金管理的责任。在国际交流处指导下，强化对中外合作办学、对外文化交流、学术交流合作等的管理。在社科处、科技处的指导下，建立健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意识形态审查机制，依法建立境外资金准入管理机制，严把教师、学生接受境外资金资助的审批关。

第四章 责任落实

第十条 建立统筹协调机制。成立由院党委书记任组长，院长、地理空间信息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主任、院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其他院党委委员为成员的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院党政办。切实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院党政办组织协调的工作格局。

第十一条 建立研判报告制度。院党委要提高政治敏锐性，经常研判意识形态工作，管辖范围内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报告校党委宣传部。院党委至少每学期专题研究一次意识形态工作，在党内通报意识形态领域情况，统一思想认识、明确工作方向。

第十二条 建立检查考核机制。学院党委及其领导班子成员要把意识形态工作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和年度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接受监督和评议。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院党委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做出书面检查、进行通报批评，给予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

（一）对党中央或者上级党组织安排部署的重大宣传教育任务、重大思想舆论斗争组织开展不力的；

（二）在处置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上，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没有站在第一线、没有带头与错误观点与错误倾向作斗争的；

（三）管辖范围内发生由意识形态领域问题引发群体性事件，应对不力、处置不当的；

（四）对本单位本部门发现的意识形态领域问题隐瞒不报、不予重视、不予处置的；

（五）对所管理的党员干部和师生公开发表违背党章、党的决定决议和政策的言论放任不管、处置不力，造成严重影响的；

（六）管辖范围内的课堂教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有发表否定党的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言论，造成严重影响的；

（七）管辖范围内编写的教材、公开发表的课题研究成果和公开发行的出版物、文艺作品等在意识形态方面有严重错误导向的；

（八）丧失对管辖范围内宣传思想文化阵地的领导权和实际控制权，所属学院媒体包括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户外宣传平台等出现严重错误导向的；

（九）管辖范围内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出现严重问题的；

（十）对本院举行的对外交流活动、学术交流活动、中外合作办学管理不到位，出现严重政治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一)对本院外籍教师和海外引进人才考察审核不严、管理不到位，出现严重意识形态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二)管辖范围内出现境外非政府组织、宗教组织和各种基金会等进行政治渗透活动，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三)其他未能切实履行工作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十四条 实施责任追究应当实事求是，分清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追究集体责任时，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分管的领导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而没有被采纳的，不承担领导责任。错误决策由领导干部个人决定或者批准的，追究该领导干部个人的责任。

第十五条 对院党委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进行问责，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区分业务领域或职责范围，依据有关规定实施。对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进行问责情况，应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中共湖南科技大学地球科学与空间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